

编号：

签字：

网架鉴定及处理建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顺德区均安镇文田中学体育馆网架鉴定及处理建议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俊路1号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

乙 方：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校体育馆钢网架开展安全性鉴定及缺陷处理建议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目的与范围

服务目的：为甲方制定钢网架修缮方案、造价决策提供依据，保障结构使用安全。

服务范围：仅对甲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俊路1号的文田中学体育馆钢网架屋盖系统进行安全性鉴定并出具缺陷处理建议；该体育馆混凝土结构已完成安全鉴定且评级合格，本次不重复鉴定。

服务不含：后续修缮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相关费用与工作。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1. 乙方对钢网架构件（断裂、滑移、脱落、变形、锈蚀、焊缝、螺栓、支座等）开展现场勘查、拍照记录与尺寸测量。

2. 乙方按规范完成钢结构构件检测：杆件截面、焊缝质量、涂层厚度、网架挠度、钢材强度、螺栓球节点、支座工况等。

3. 乙方依据现行国家结构设计规范与检测数据，进行结构承载能力验算分析。

4. 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安全性鉴定报告，并提供可落地的缺陷处理建议。

5. 乙方承诺：具备 CMA 计量认证、佛山市鉴定备案资质、建筑工程设

计资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最终报告加盖 CMA 章、鉴定单位鉴定专用章，具备法律效力。

三、甲方责任

1. 提供建(构)筑物的相关图纸、竣工资料等。
2. 为现场勘察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检测鉴定，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检测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3. 按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并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及处理建议文件。
4. 对鉴定结论负责，若因乙方检测失误、鉴定失实导致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配合甲方对报告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考虑综合性和面积，本合同总价：本项目采用含税总价包干，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其中，安全性鉴定 28000 元，对缺陷的处理方案设计 11000 元），含 6% 增值税、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发票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_____发票（专用 / 普通）。

付款节点：

(1)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95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乙方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及处理建议，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 195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进度安排

在委托单位提供具备现场工作的条件下，该次服务的总工期约为 12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勘察 2 个工作日，报告编写 10 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 若为非乙方原因导致其未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全部的服务内容（如使用方、建设方原因等），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鉴定结论失实或报告无法律效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八、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方指定联系方式：姓名：林伟；联系电话：13825554315；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姓名：何伟业；联系电话：13336480333；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文田初级中学	乙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合同代表：(签字) 	签定合同代表：(签字)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12440606562562355T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电话： 传真：	电话： 0757-22600100 传真： 0757-22281470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801101000817418710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6日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6日